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停车楼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大朗镇巷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统一信用代码：N2441900618110893B

法定代表人：陈锦照

联系人：陈桂宁

E-mail：

乙方：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190674005X

单位负责人：陈异辉

联系人：王晓东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停车楼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停车楼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1.2 规划范围：大朗镇毛织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06 地块；

1.3 主要规划内容：根据《东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修改）》，将大朗镇毛织片区 A-01-06 地块用地性质由公共绿地(G1)调整为社会停车场库用地（S3）。具体工作包括控规修改论证报告、专项论证（交通影响评价、市政基础设施专题研究）、数据成果等服务；

1.4 其他：无。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正式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合订本	A4 幅面	2 套	控规调整取得批后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成果电子文件	光盘	2 套	
备注	如甲方需要增加成果数量，应支付相关费用。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 1) 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 2) 由松山湖自然资源局对成果进行验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3. 项目审批流程

- 1) 编制控规调整报告;
- 2) 镇规划所审核;
- 3) 松山湖自然资源局预审查;
- 4) 镇城建会议;
- 5) 控规电子校核;
- 6) 松山湖自然资源局正式审查;
- 7) 批前公示;
- 8) 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审议;
- 9) 市政府备案;
- 10) 批后公告。

4. 进度安排

4.1 本项目由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资料，乙方在合同签订且资料完备后之日起3个星期内向甲方提交控规调整报告。

4.2 如政府部门对论证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在收到修改意见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政府部门进行审查。如需进行重大修改，乙方须对甲方进行情况说明，并在双方协商后的修改时间内完成修改。

5.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东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修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00元，含税（上述费用包含控规报告编制，不包括模拟方案设计、电子校核、批前公示费用）。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由甲方分期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拾万捌仟元整，（小写：¥108,000.00 元）作为项目首期款和启动金；

2) 第二期：规划调整成果经镇城建领导小组会议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拾万捌仟元整，（小写：¥108,000.00 元）。

3) 第三期：规划调整成果取得松山湖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00 元）。

6. 项目调整的计费方式

项目通过了松山湖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需要进行调整的，根据调整内容甲方需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调整费：

1) 调整内容较少，调整后不需上报东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的，调整费用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10% 计算，但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

2) 调整内容较多，调整后需上报东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的调整费用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 计算。需追加调整费的合同通过补充协议明确调整范围及金额等具体内容。

7. 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控规调整报告所需的地块相关材料；并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

7.2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8. 违约处理办法

8.1 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咨询服务工作返工，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工期相应顺延。

8.2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须满足松山湖自然资源局和大朗镇规划管理所的相关要求。

8.3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规划设计费的，应按照设计费总额 3%/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暂停合同的履行，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逾期 15 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未按时交付控规调整报告的，应按照设计费总额 3%/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其他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东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2 非甲乙双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商定解除合同，双方无需履行未履行部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2015年5月20日

收款委托书

致：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

代表我单位就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停车楼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收款账号：520000901168868

开户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4250681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大朗镇巷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停车楼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3618110893250410149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报告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巷头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巷头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

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编号: 08110010551C(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190674005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7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昇辉

营业期限 1987年0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4号之八1601自编1603房(仅限办公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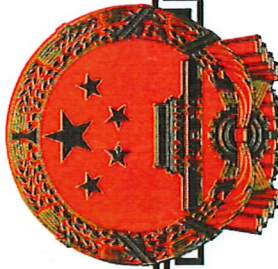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粤自资规乙字 22440025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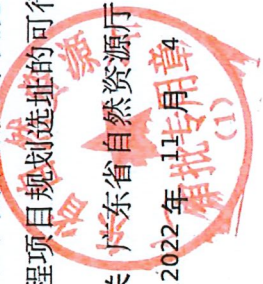
承担业务范围：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190674005X

发证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